

文化部社區營造獎獎勵要點

中華民國 111 年 2 月 24 日文源字第 11130046412 號令訂定發布

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5 日文源字第 11320272292 號令修正

一、文化部（以下簡稱本部）為表揚對於推動社區或社群營造事務，具有重要貢獻或績效卓著者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辦理時程：每二年辦理一次，作業時程依本部公告辦理。

三、獎項類別

（一）社造貢獻獎

長期致力於社造推動，對於社造發展或深化具有重大貢獻者。

（二）社造創新獎

轉化傳統社造推動方式，整合跨域資源，促進多元平權，以新思維推動社會改造，著有具體績效者。

（三）青年行動獎

四十五歲以下的青年，與在地社區、組織合作，提出具創意的行動與實踐，著有具體績效者。

（四）社造行政獎

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或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推動社造資源整合、開放政府、審議民主及行政革新等，著有具體績效者。

四、獎勵方式

（一）每類以各兩名為原則，惟得視各類報名情形及評審狀況調整之。

（二）每位得獎者頒給獎金新臺幣二十萬元、獎座、得獎證書，獲頒獎金由得獎個人或團體(含社造行政獎獲獎之公部門團隊)，自行規劃運用。

（三）辦理頒獎典禮公開表揚。

五、參選資格：個人、立案團體、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及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。

六、參選方式

（一）自行參選。

- (二)推薦參選：由政府機關（構）、立案法人、團體推薦參選。
- (三)提名參選：由本部所組成之評審會出席過半數委員同意提名參選。
- (四)每人、每團體以參加一獎項為原則。
- (五)本部定期公告甄選，自行參選或推薦參選者，請至本部獎補助資訊網 (<https://grants.moc.gov.tw/Web/>)或台灣社區通 (<https://communitytaiwan.moc.gov.tw/>)下載參選表格。
- (六)參選表格與應備文件、佐證資料等，應於本部公告受理截止前，以電子檔上傳至本部獎補助資訊網或本部指定網址。
- (七)參選應備文件如有缺漏，將通知補件，未依限補件，視同放棄報名資格。
- (八)相關參選表件及資料均不予退還。
- (九)各屆參選須知由本部另行公告之。

七、評審會組成及審議原則

- (一)本部設評審會審議之，評審會置委員七至十三人，其中一人為召集人，由本部核派之，委員由本部就機關代表及學者專家等人士遴聘之。
- (二)評審會由召集人召集之。召集人因故不克召集時，得指定委員一人召集之。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，不得委託他人代理。
- (三)初審：由評審委員書面審查，獲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審查同意者，進入決審。
- (四)決審：會議應有委員總數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始得開議。得獎者之遴選應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以上同意，方能列入得獎者名單；其有超過得獎名額之情形，由評審會另討論決議之；評審會並得視需求進行實地訪視。評審結果報請本部首長核定之。
- (五)各獎項之評審標準由評審會定之，已達標準者，除依前條規定辦理外，得發給評審團獎；但未達標準者，評審會得為減少或從缺之決定。
- (六)評審委員名單應併同核定之受獎人名單對外公開。
- (七)評審委員被推薦為參選人，或有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、三十三條規定情形者，評審過程應予迴避。

(八)遇有評審委員迴避情形者，該委員不計入初審及決審會議委員總數。

(九)評審委員對於評審經過及結果，應予保密。

八、注意事項

(一)各推薦單位就參選表格與應備文件、佐證資料等，應公平、公正填寫、查核；所推薦參選者於本部核定前，發現有不適宜推薦之情事者，應函知本部。

(二)得獎者有資格不符規定、資料不實、違反性別平等相關法令規定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或主管機關認定者；或違反其他相關法令情形者，本部得於事實確定後視情節輕重，撤銷其得獎資格，並追繳其已領之獎金、獎座、得獎證書。

(三)得獎者自撤銷得獎資格之日起二年內，不得參選本獎項。

(四)同一得獎事實不得重複參選本獎項之任一類別，但經評審認定為不同事蹟者，不在此限。

(五)參選者於審查期間，如有請託等情事，將取消其參選資格。

九、本要點相關事項如有疑義或其他未盡事宜，依其他相關法令或由本部解釋之。